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6-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5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